

增強實踐培訓 加深陸港交流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校友會就香港法律教育與訓練提出的若干意見

一．香港法律教育應增加實踐課程

1. 增加實踐課程的必要性

法律是一門應用科學，具有很強的現實性、實用性和技能性。而在香港的法律課程中，以授課為主的教學方法往往使學生理論基礎紮實而缺乏必要的實踐能力，只會紙上談兵。其實，法律課程特點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一是內容上的現時性。即它們都是以介紹和闡釋現行法律制度為主要內容；二是目的上的實用性。旨在使學生能夠運用所學法理知識和法律規範，解決實際法律問題，做到學以致用；三是應用上的技能性，如律師實物技能、法官審判技能、文書製作技能等。這些特點從根本上決定學生在學習中，不僅要具備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而且還要參加法律實踐，豐富學識、發現問題、瞭解情況、掌握動向，從而對自己所學的理論及觀點將發生哪些演變，做出正確的把握和判斷。因此，在課程中提高學生參與度、開展實踐性活動是非常有必要的。

2. 增加實踐課程的優點

(1) 讀萬卷書不如行萬裡路，僅通過大量的案例閱讀並不能帶給學生足夠的法律認知，且許多案例已經脫離當下時代背景，學生並不能充分理解案例背後的意義與精髓。而親身參與某一案件的過程則可以幫助學生更高效地熟識及理解法律程式及內容。

(2) 縮短從學生到律師的轉變期。許多學生剛剛畢業進入律師樓實習時，往往過

於青澀，只懂得紙上談兵，不能準確理解並幫助律師進行必要的工作。這並非僅僅由於社會經驗的不足，還因為在校時並未得到良好及充分的實戰演練。而在校和實踐中更多的是思維方式的不同，如果在校期間就能接受實踐鍛煉，則是一個強有力的優勢。

3. 增加實踐課程的方式

實踐性課程可以包括實習、模擬法庭及參考美國 20 世紀 60 年代興起的法律診所教育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其中法律診所教育在香港並不普及。這是借用醫科教育中學生在診所中進行必要實習的教育模式，通過讓學生承辦真實案件，面對真實的客戶和真實的對方當事人，以及老師在學生辦案過程中的具體指導，使學生掌握辦理案件的技巧和技能。一般美國法學院都有下設的法律診所，為學生親自參與法律實踐提供機會。

二·加深陸港法律交流

隨著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陸港兩地經濟文化交流逐漸加深，跨境法律問題及案件層出不窮。然而由於兩地法系的不同，使得不理解對方法系的律師在處理案件過程中障礙重重。

相對於香港遵循的以判例為主的英大法系，中國大陸以條文為基準遵循大陸法系。如今香港的大學在法律體系中雖然加入了一些介紹中國大陸法律的課程，但是甚為粗淺，成效明顯不足。再者，認識一個國家的法律業務不能單從法律法規中瞭解，更重要的是要理解體會當地法律執業者的做法、慣例。香港法律學院有派學生到內地律師事務所實習，但人數時間深度還是相當不足，不足以為業界培養有內地法律業務敏感度的畢業生。除了學生，年青的法律人才也缺乏有系統的內地法律業務知識培訓，在處理跨境業務時會有力不從心，服務不到位的情況出現。

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配合國家的經濟發展步伐，法律業界應具備更好的國際及跨境法律業務實戰知識，以維持香港法律服務的國際性地位。為此政府和業界應鼓勵年青法律人才在工餘時間多參與相關培訓，同樣的鼓勵計畫在航運業已經實施。政府及業界鼓勵在職海事人才參與各項培訓，由政府補貼部分學費。就海商法而言，律師可就航運業的運作進修物流理論，船公司人員可以進修海商法律，整個業界的海商法水準因此提高。我們建議政府聯同業界提供相關財政支援予年青法律人才，提高香港法律界在國家大政策下的作用。

蕭震然大律師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校友會會長

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